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11/Add.2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报 告 草 稿

报告员: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

* E/CN.4/Sub.2/1998/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A. 决议

1998/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998/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1998/26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1998/27 强迫迁移人口

1998/2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1998/29 人权与恐怖主义

1998/30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1998/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延续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 使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 特别是载于其中第 108 段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取得具体的进展,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 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以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 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2 年 9 月 10 日关于研究土著居民受歧视问题的第 1982/31 号决议中要求设置一个基金, 以帮助土著居民的代表出席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会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5 号决议中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小组委员会如何在未来的工作中切实研讨非洲奴隶贩卖在全美洲黑人社区遗留下来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问题,

1. 批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8)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就主题问题编写工作文件的建议;
3. 还欢迎各条约机构的代表、其他人权机制、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
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就《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权利宣言》的评注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向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它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7. 欢迎工作组在召开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传媒对保护少数群体的作用讨论会，促请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适当审议该讨论会的建议；
8. 促请工作组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研讨奴隶贩卖在全美洲黑人社区遗留下来的问题，
9. 建议委员会考虑设置一个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的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
10.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评价和行动；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4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一个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的代表能够参加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该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有许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道，并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

1997/34), 其中第 31 段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

认为强迫失踪损害了任何致力于尊重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远的价值观, 因此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具有危害人类罪性质,

回顾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请其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初步草案, 作为工作组 1996 年和 1997 年届会讨论的基础,

赞赏主席兼报告员及时提交了一份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E/CN.4/Sub.2/1998/19,附件), 经工作组本届会议修订后, 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 决定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连同小组委员会对此评论以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的评论(E/CN.4/Sub.2/1998/19,第 9-64 段)一起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请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草案作出评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26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
住房和财产归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离家出走和逃离习惯居住地的原因之一,

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和有保障地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是民族和解和重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定中应列入对这种权利的承认,

还认识到所有返回者有权自由行使迁徙自由的权利和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的权利, 包括在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正式登记的权利、隐私权和住宅受到尊重的权利、

在自己的家有保障地和平居住的权利以及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环境中获得必要的社会经济服务的权利，

意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中受到普遍限制，

还意识到自由迁徙的权利和适足住房的权利包括保护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被迫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必须自愿和有尊严地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必须加紧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实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这也是重新融合、重建和和解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1. 重申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界定的所有难民以及流离失所者如果愿意，有权返回本国和/或原籍所在的家和习惯居住地；

2. 还重申，适足住房权、自由迁徙权以及隐私权和尊重住宅权是普遍适用的，愿意回到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是特别重要的；

3. 确认，如果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其他权利，主动收缩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和和解；

4.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公正地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并制订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推动本决议的充分落实；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制订政策准则，推动和促进所有难民，如与它的任务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和自愿地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

7. 决定在题为“自由迁徙”的议程项目下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返回居住地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的议题，以确定如何能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7 强迫迁移人口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和递解出境、强迫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撤离、迁离和强制迁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不仅剥夺受影响人口的迁徙自由权，也威胁到国家的和平及安全，

注意到有必要使这一复杂和不断变化领域的各项国际标准更加合理和统一，

记得它在其1997年8月28日第1997/29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它对人口流离问题的审议工作，并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

还记得它在其第1997/29号决议中决定必要时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8年第1998/292号决定中批准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按照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7/29号决议中的建议，出版人权和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 Awn Shakat Al-Khasawneh 先生的报告并广为传播，

2. 决定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必要时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

提出实际建议，侧重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将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1段第3款以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有关规定所载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2日题为“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52/13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题为“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1998/81号决议，

重申1997年8月28日的第1997/38号决议，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和教育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不选择性，

1. 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为制定和通过各种决议和决定提供便利；

2. 赞同在争取对不同意见、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中，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是否有成效的问题上的讨论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29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今年已满五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均应通过教诲和教育来促进尊重该宣言中载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尽管各国国内和国际上作了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重申研究人权与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7/3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和第 1998/107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全面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研究的基础和方向的口头发言,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1.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交其五十一届会议,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30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杀伤人员地雷对人造成伤害，因而严重侵犯了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

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4 号决议、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3 号决议，其中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有必要协助这类武器的受害人以及确保全面销毁已埋设的这类武器，

还强调小组委员会需要注视这一问题，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 Mercosur 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玻利维亚和智利建立了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欢迎 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禁止地雷国际运动，

还欢迎 1997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约有 13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同时回顾公约在 40 个国家批准之后即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32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遗憾地指出尽管对地雷的部署发出了很多警告并且明知地雷会对无辜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造成恐惧，但仍在武装冲突区部署新地雷，

铭记地雷会对受害者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并阻碍发展，破坏环境，

着重指出旧的和被丢弃的地雷对人的生命的不断威胁及其对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在受影响地区进行扫雷，以便这些地区的平民能充分享有人权，

对缺乏用于增加扫雷工作并对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及销毁现有地雷，以此作为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所有

议定书，包括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上述文书；

3. 强烈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 1997 年 12 月渥太华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根据公约措词修订其法律，以充分遵守其条文和精神，包括禁止对公约作出保留的条款；

5. 促请在各国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国家对必要的扫雷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力为此与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

6. 强调非国家行为者亦必须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7. 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建立；

8.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为地雷受害者执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加倍努力在受影响地区执行扫雷方案以及对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9.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或增加现有捐款；

10.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过去曾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或卖杀伤人员地雷给其他国家的国家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呼吁，向排雷方案和 1994 年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以制订必要措施，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条约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人人能充分享受人权。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 -- -- --